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26号。监事会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27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其持有的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